

法規框架

我們是通過終端實體店鋪、電子商務平台等方式從事移動通信終端的零售、批發並提供相關服務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需遵守中國外商投資、零售連鎖經營及電子商務領域的一系列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行業政策的相關規定，主要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2012年1月30日實施)、《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2004年6月1日實施)、《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2006年10月15日實施)、《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2006年10月15日實施)、《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2007年5月1日實施)、《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2012年2月1日實施)、《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12年4月1日實施)、《移動電話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2001年11月15日實施)等。同時，我們亦受到中國關於個人信息保護、反不正當競爭、勞動保護等方面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政策的監管和限制。

主要監管機構

工業和信息化部

我們所經營產品的技術標準、入網認證等均受工業和信息化部管理，工業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通信業、信息化的發展規劃，推進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和優化升級；
- (2) 起草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規章，擬訂行業技術規範和標準並組織實施，指導行業質量管理工作；
- (3) 提出工業、通信業和信息化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資和境外投資)、中央財政性建設資金安排的意見，按國務院規定權限審批、核准國家規劃內和年度計劃規模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及

- (4) 依法監督管理電信與信息服務市場，會同有關部門制定電信業務資費政策和標準並監督實施，負責通信資源的分配管理及國際協調，推進電信普遍服務，保障重要通信。

商務部

我們所屬行業為商業流通行業，商業流通行業受商務部和地方各級商務管理部門監管，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訂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方針、政策，起草國內外貿易、國際經濟合作和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制定實施細則、規章；
- (2) 擬訂國內貿易發展規劃，研究提出流通體制改革意見，促進城鄉市場發展，指導流通企業改革、商貿服務業發展，推進流通產業結構調整，推動流通標準化和連鎖經營、商業特許經營、物流配送、電子商務等現代流通方式的發展；
- (3) 對外商投資商業領域及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和管理；及
- (4) 對全國範圍內的特許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質量宏觀管理和指導全國質量工作；
- (2) 負責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工作，擬定提高國家質量水平的發展戰略及有關政策並組織實施；
- (3) 組織起草有關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方面的法律、法規草案，制定和發佈有關規章、制度；

- (4) 依法監督管理質量檢驗機構；
- (5) 負責產品質量監控和強制檢驗；及
- (6) 監督管理產品質量安全仲裁的檢驗和鑑定。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市場監督管理和行政執法的有關工作，起草有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規章和政策；
- (2) 負責監督管理市場交易行為和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的行為，監督管理流通領域商品質量，組織開展有關服務領域消費維權工作；
- (3) 負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方面的反壟斷執法工作（價格壟斷行為除外），依法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等經濟違法行為；
- (4) 負責廣告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及
- (5) 負責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綜合研究和擬定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研究總量平衡等重要問題並提出宏觀調控政策建議，指導推進和綜合協調經濟體制改革；
- (2) 起草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經濟體制改革和對外開放的有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部門規章；及
- (3) 監督檢查價格政策的執行，負責組織制定和調整少數由國家管理的重要商品價格和重要收費標準，依法查處價格違法行為和價格壟斷行為。

行業自律組織

我們所在行業的自律組織包括中國連鎖經營協會、中國商業聯合會等，其主要職能是促進對外經濟聯繫與合作、協調成員單位之間以及成員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交流。我們目前是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會員單位、中國電子商會會員單位和理事單位。

主要法律及法規

行業整體規劃及指引

目前在中國境內，民營資本進入商業流通行業、直營連鎖和特許連鎖相結合的經營模式，以及電子商務等新型業態，均為受政策鼓勵的類別。

《國務院關於深化流通體制改革加快流通產業發展的意見》於2012年8月3日發佈並實施。該意見鼓勵發展直營連鎖和特許連鎖，支持流通企業跨區域拓展連鎖經營網絡；支持零售企業轉變營銷方式，提高自營比重。支持流通企業建設現代物流中心，積極發展統一配送。

《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於2010年5月7日發佈並實施。該意見鼓勵民間資本進入商品批發零售、現代物流領域，支持民營批發、零售企業發展，鼓勵民間資本投資特許連鎖經營、電子商務等新型流通業態。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電子商務發展的若干意見》於2005年1月8日發佈並實施，該意見就加快和規範電子商務發展事宜提出了相關要求。《商務部關於促進電子商務應用的實施意見》於2013年10月31日發佈並實施，該意見就進一步促進電子商務應用和推動電子商務發展事宜作出了相關規定。

經國務院同意並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2年9月1日發佈的《國內貿易發展「十二五」規劃》中明確，鼓勵流通企業通過應用電子商務實現轉型升級，積極推動網絡零售健康快速發展，支持發展社區電子商務、移動電子商務等新型電子商務模式；鼓勵發展直營連鎖，規範發展特許連鎖。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3月27日公佈，於2013年2月16日修正，修正後的版本自2013年5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目錄，商貿服務業的「商貿企業的統一配送和分銷網絡建設」屬於鼓勵類產業。

外商投資

我們作為一家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在中國境內需接受外商投資產業方向的指導及具體業務領域、業務形式所涉相關政策的監管。

2002年2月11日發佈並於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在中國境內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禁止類四類，其中鼓勵、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該目錄。

現時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4日發佈並自2012年1月30日實施。在該目錄中，網絡銷售業務被列為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而非通過網絡方式批發和零售通信產品並未列入該目錄，因而，該等業務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4年4月16日制定了《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6月1日實施。該辦法旨在擴大對外開放、完善市場流通體系的建設，規定了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設立及開設店鋪的具體條件、辦理程序與審批機關。2005年12月9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實施的《商務部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

企業的通知》和2008年9月12日發佈並實施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將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部份審批事項的審批權限下放至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商務部於2009年1月14日發佈的《關於做好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和備案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08]94號)中規定，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實際情況，經商務部同意可以將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審批權限進一步下放給省級以下商務部主管部門。根據於2014年2月17日公佈的《商務部關於公開現有行政審批事項目錄的通知》，商務部目前保留的行政審批事項中，並未包括對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設立及開設店鋪的審批事項。

然而，上述辦法並未對外商投資企業未經商務部門審批但已經工商管理部門核准登記而投資設立商業企業或者店鋪的行為設定相應的法律責任。我們在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後投資設立商業企業或者店鋪時，由於工商管理部門並沒有要求提供商務部門的批文，因而，就該等商業企業或者店鋪設立之事宜，未取得商務部門的批准。鑒於相關規則並沒有規定相應的法律責任，我們(包括所設立的商業企業或者店鋪)沒有因未取得商務部門的批准而受到商務部門的處罰或者被採取調查措施，正常的業務經營未因此而受到影響。

就外商投資企業從事網絡銷售業務的監管事項，商務部辦公廳於2010年8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經依法批准、註冊登記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可以直接從事網絡銷售業務，外商投資企業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直接從事商品銷售的，應向電信管理部門備案。

網絡銷售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於2004年8月28日發佈並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該法旨在規範電子簽名行為，確立電子簽名的法律效力。根據該法，可靠的電子簽名與手寫簽名或者蓋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從而為商品的網絡銷售交易奠定了基礎。

於1993年訂立、2013年10月25日修訂及公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旨在保護消費者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權益，所有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者都應當遵守該法。該法例規定，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提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款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等信息。經營者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但消費者定作的商品、鮮活易腐的商品、在線下載或者消費者拆封的音像製品、計算機軟件等數字化商品、交付的報紙期刊或其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除外。

《商務部關於網上交易的指導意見(暫行)》於2007年3月6日發佈並實施。該意見旨在規範網上交易行為、幫助和鼓勵網上交易各參與方開展網上交易、警惕和防範交易風險，對網上交易的基本原則、網上交易參與方訂立合同、使用電子簽名、網上支付及廣告發佈進行了指導性的規定。該意見要求通過電子簽名簽訂合同的交易各方要遵守電子簽名的法律規定，使用可靠的電子簽名，選擇依法設立的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認證服務。

《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於2010年5月31日發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旨在規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保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根據該辦法，已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並領取營業執照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體工商戶，通過網絡從事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的，應當在其網站主頁面或者從事經營活動的網頁醒目位置公開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者其營業執照的電子鏈接標識。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4年2月17日公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3月15日起實施，《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也將於同時廢止。《網絡交易管理辦法》依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最新修訂，進一步細化了網絡交易中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措施（主要包括售後服務、個人信息保護、格式合同管理方面），列舉了經營者不得利用網絡技術手段或者載體等方式從事不正當競爭的具體行為類別，並明確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監管和管轄分工事項。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

我們所銷售的移動通信終端，屬於接入公用電信網絡設備、無線電通訊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根據2001年6月1日發佈並實施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對該類電信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國內銷售。進網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3年，生產企業需要繼續生產和銷售已獲得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的，在進網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進網許可證。違反規定銷售未獲得進網許可的電信終端設備的企業可由國務院直屬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在確定銷售相關移動通信終端設備前，會核查該等設備是否獲得了進網許可，以確保公司的業務經營不違反上述法規的規定。

產品質量和產品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生產者對售予消費者的產品質量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公佈並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旨在約束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的行為，加強產品質量控制與保護消費者權益。根據該法例，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並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銷售者就其所售下列產品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一) 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二) 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及(三) 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銷售者依照前述規定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其他銷售者追償。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原信息產業部於2001年9月17日聯合頒佈並於2001年11月15日實施的《移動電話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對手機的銷售者、修理者和生產者的修理、更換、退貨(即手機「三包」)責任進一步作了明確規定。依據該規定，手機「三包」實行誰銷售誰負責的原則，移動電話機主機「三包」期限為一年，移動電話機附件的「三包」期限依據其附件類型分為3個月、6個月和1年，「三包」期限自開具發貨票之日起計算，扣除因修理佔用、無零配件待修延誤的時間，換貨後的商品「三包」期限自換貨之日起重新計算；自售出之日起7日內，移動電話機主機出現《移動電話機商品性能故障表》所列性能故障的，消費者可以選擇退貨、換貨或者修理；自售出之日起第8日至第15日內，移動電話機主機出現《移動電話機商品性能故障表》所列性能故障的，消費者可以選擇換貨或者修理。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產品質量管理部門應責令停止銷售，沒收違法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下同)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依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200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0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的規定，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消費者個人信息保護

依照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經營者對於在經營過程中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承擔保護義務。

其中，《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事先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公開其收集、使用原則，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議定收集、使用信息的條款。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對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經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費者個人信息洩露、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經營者未經消費者同意或者請求，或者消費者明確表示拒絕的，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信息。

根據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實施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的規定，違反信息保護義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將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禁止有關責任人員從事網絡服務業務等處罰，相關違法情形亦可能被記入社會信用檔案並予以公佈；此外，亦可能根據規定受到治安管理處罰、承擔民事乃至刑事責任。

商業特許經營

2007年2月6日發佈並於2007年5月1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旨在規範商業特許經營活動，對商業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內容、特許人向商務主管部門的備案與信息披露義務進行了規定。根據2011年12月12日修訂並於2012年2月1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中國商務部及國務院直屬省、自治區、直轄市商務主管部門是商業特許經營的主管備案機關，商業特許經營實行全國聯網備案，符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條例》規定的特許人，應該依據該辦法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2012年2月23日修訂發佈並於2012年4月1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特許人的信息披露範圍進行了進一步明確。

我們已於2008年1月完成了商業特許經營的備案。

價格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於1997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8年5月1日實施。根據該法例規定，商品和服務的價格確定方式包括：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和市場調節價，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依照當時的市況及相關法律法規自主制定。經營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還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或者服務的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

零售促銷

2006年7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10月15日實施的《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旨在規範零售商的促銷行為，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平競爭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該辦法規定，零售商開展促銷活動，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明示促銷內容，包括促銷原因、促銷方式、促銷規則、促銷期限、促銷商品的範圍，以及相關限制性條件等；不得降低促銷商品（包括有獎銷售的獎品、贈品）的質量和售後服務水平，不得將質量不合格的物品作為獎品、贈品。

零售商與供應商的交易

零售商與供應商的交易受到2006年7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11月15日起施行的《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約束，該辦法規定了零售商不得濫用優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不得從事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也規定了不得收取或變相收取費用的情形，並對零售商向供應商退貨、收取促銷服務費、支付貨款等方面進行了約束。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9月2日公佈並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不當使用他人商標或認證、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不當有獎銷售等不正當競爭行為需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不當使用他人商標或認證，情節嚴重的，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移動通信轉售

鼓勵電信業向民間資本開放，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2年6月正式發佈《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一步進入電信業的實施意見》，為MVNO奠定了法律基礎。該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擁有人開展電信業務領域八項業務，其中包括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計劃。

於2013年5月17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工作的通告》及隨附的《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方案》規定，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以申請從擁有移動網絡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購買移動通信服務，重新包裝成自有品牌並銷售給最終用戶。

申請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經營者主要應當符合如下條件：（一）申請者為依法設立的民營公司，其民間資本佔公司資本比例不低於50%，且單一最大股東是民間資本的公司（不含外商及台港澳商投資。境內民營企業境外上市的，其外資股權比例應低於10%且單一最大股東為中方投資者）；（二）有與開展經營活動相適應的專業人員；

(三) 為用戶提供長期服務的能力；(四) 有必要的場地及設施；(五) 具備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六) 與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即中國目前的三大移動運營商：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簽訂移動通信轉售業務商業合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工信部已經分兩批向19家被視為MVNO的民營企業發放了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批文，而若干公司（包括迪信通通信服務）已自2014年5月起投入營運。

隨著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發展，我們就銷售移動通訊套餐及服務的未來合作運營商可能包括從事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MVNO持牌人（包括迪信通通信服務，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請參閱「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MVNO戰略合作協議」。

勞動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該法律規定了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管理制度，保障僱員權利，包括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7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該法於2012年12月28日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修訂之部份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該法律適用於用人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通過規定用人單位與僱員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限制僱員因違反勞動合同而須支付違約金的範圍以及對拖欠僱員薪酬、未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的用人單位實施更加嚴格法律責任、限制用人單位的勞務派遣用工，對僱員提供更多的勞動保障。